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曾聖澧 分機：70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及災區農、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99)統計風控字第70084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主旨：為鼓勵金融機構對遭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之受災企業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謹訂定敘獎標準如說明。將於本年度之「98年度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人員頒獎典禮」中，對辦理績效卓著之金融機構公開表揚。請 查照。

說明：一、本基金對金融機構辦理遭受莫拉克颱風影響受災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之評比標準及敘獎方式如下：

- (一) 計算基礎：金融機構依本基金「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或「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對遭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之受災企業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
- (二) 計算期間：自98.8.8起至99.5.15止。
- (三) 評比標準：
 1. 辦理融資信用保證之融資金額較高者。
 2. 辦理融資信用保證之家數較多者。
 3. 金融機構積極協助受災企業辦理相關信用保證融資業務，協處之個案足為表彰者。
- (四) 敘獎對象：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及災區農、漁會。
- (五) 敘獎名額：若干名，擇優敘獎。
- (六) 敘獎方式：

1. 報請經濟部於本年度之「98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人員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 報請經濟部函請各得獎金融機構對其承辦該項業務之績優人員酌予敘獎。
3. 敘獎名單刊登於本基金網站，以資表揚。

二、為協助遭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之受災企業渡過營運難關，謹請
廣續發揮民胞物與之精神，積極利用信用保證機制對受災企
業提供營運所需資金，俾 貴我雙方為受災企業之災後重建
共盡心力。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全國農業金庫及災區農、漁會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
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